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及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 修訂建議的進度報告

目的

政府當局曾承諾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及相關法例進行檢討，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檢討工作的進度，並概述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

背景

2. 政府一向重視動物權益和福利。多年來，我們一直透過不同層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配合與社會各界的衷誠合作以及執法行動，致力在社會上建立一套維護和尊重動物權益的理念。這套理念包括：愛護動物和尊重牠們應有的權益；明白和接納作為寵物擁有人應有的責任；以及絕對不能容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爲。經過多年的努力，並得到各界人士(包括立法會、動物福利團體、寵物業界和廣大市民)的支持，香港社會對動物福利越來越重視，而動物福利水平亦不斷提升。

3. 在宣傳和教育的同時，我們的另一工作重點是透過立法和執法行動來打擊虐待動物的行爲。2006年，我們在立法會的支持下，已經將《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六個月提高至罰款200,000元及監禁三年。至目前為止，法庭所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罰款19,000元及監禁2個月。早前，法庭更首次判罰一名屠宰狗隻食用的男子即時入獄。此舉向市民大眾證明，屠宰狗隻食用及其他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爲將不會再獲輕饒。

4. 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就維護動物福利事宜進行動議辯論。期間，議員提出多項加強促進動物福利的建議。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動議辯論時所說，議員和政府對動物福利方面的立場和期望是一致的。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市民對維護動物福利事宜的關注，並會藉着教育、宣傳、立法和執法行動，致力達到這個目標。在動議辯論中，議員亦一致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管動物的售賣和繁殖，以保障寵物擁有人和維護動物權益。我們正仔細研究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去年成立了一個由寵物業界、狗會和動物福利組織代表組成的諮詢小組，研究如何改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和相關法例，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在諮詢小組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已制訂一些初步的立法建議，並會繼續諮詢動物福利組織和寵物業界代表。

建議

(一) 有關加強對寵物業界規管的建議

6. 近年，寵物業有顯著的發展擴張，大部分經營者都會在動物斷奶後不久便把牠們出售。可惜業內卻有一些無良的飼養人，對其動物的福祉和健康漠不關心。不少人聲稱他們只是私下把自己的寵物或其下一代出售，藉以不理會動物售賣商須領牌的法例規定。這些無牌的“售賣商”可能把患病和不健康的動物售予沒有戒心的市民，令一些人最終要為此付出高昂的獸醫治療費用。為了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和防止傳染病在動物間蔓延，我們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及修訂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以增加規管寵物售賣的活動。

(i) 提高非法買賣的最高罰則

7.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如非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簽發的牌照行事，不得經營動物售賣商業務。現時非法買賣動物的最高罰款額為 2,000 元，而違反發牌條件的最高罰款額則為 1,000 元。這些罰則現已無法產生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把兩者的最高罰款額分別提高至 100,000 元及 50,000 元。

(ii) 撤銷牌照的權力

8. 現時，即使動物售賣商觸犯各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罪行，漁護署署長也沒有權力撤銷該動物售賣商的牌照。我們建議賦予漁護署署長這種權力，以修正上述情況。

(iii) 禁止出售患病動物／禽鳥

9. 現行規例沒有規管寵物售賣商出售的動物或禽鳥的健康狀況。我們建議加入規定，禁止向市民出售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或禽鳥。經修訂後，動物售賣商如出售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或禽鳥將屬違法行爲。

(iv) 修訂發牌條件以規定動物售賣商的動物供應須自合法來源

10. 爲了保障在寵物店出售狗隻的健康，首先必須監控寵物店狗隻的來源，這是十分重要的。二零零七年十月，漁護署諮詢了業界有關修訂寵物店的發牌條件以規定狗隻必須來自某幾類供應來源，例如依法進口香港的狗隻、由商業經營者在本地繁育的狗隻，以及來自其他寵物店的狗隻等。在諮詢業界期間，有代表對這項修訂可能導致狗隻供應短缺的情況表示關注。漁護署現正就此再次諮詢業界。我們期望在二零零八年中實施新的發牌條件。新發牌條件在狗隻買賣行業實施後，漁護署會視乎不同種類動物的實際情況，考慮把這些新發牌條件擴展至其他動物買賣行業。

(二)有關加強推廣動物福利的建議

11. 在法例檢討的過程中，我們留意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部份條文有改善空間，以加強保障有關動物的福利。我們亦留意到現行法例並未有禁止屢次觸犯虐待動物罪行的人士飼養動物。就此，我們建議提出下列修訂，以進一步維護動物的福利。

(i) 及早釋放或處置扣押動物

12. 目前，根據法例規定，與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有關而被扣押的動物，必須由政府扣留，直至法院審訊完結爲止。由於部分動物不宜以關禁方式飼養，爲維護其福利，應

及早把牠們釋放。爲此，我們建議應賦權高級獸醫官¹，讓其釋放那些被扣押或根據該條例以其他方式處置但不能以關禁方式飼養的任何活生動物。

(ii) 就暫時由政府照顧的動物提供選擇

13. 在某些情況下，法院可命令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所涉及的動物交由政府暫時照管。不過，法例亦規定犯罪者有絕對權力要求把這些由政府暫時照管的動物毀滅如該人是有關動物的擁有人。我們建議給予這些犯罪者權力把這些動物移交政府，以取代要求把這些動物毀滅的權力。

(iii) 由高級獸醫官發出指示

14. 爲免動物遭受虐待，並確保即時採取行動紓緩動物的困境，在參考動物福利團體的建議後，我們正考慮一項有關賦權高級獸醫官向動物擁有人或飼養人發出指示的建議。這些指示可要求他們採取某些措施，以保障有關動物的福利，例如要求擁有人爲其動物提供足夠的食物和食水，以及要求擁有人在指定時限內爲其動物安排接受適當的獸醫治療。

(iv) 裁判官禁止再飼養動物的權力

15. 現時，法例並無阻止屢次觸犯動物福利罪行者飼養動物。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能會認爲觸犯虐待動物罪行的人士不適宜繼續飼養動物。爲了防止這些人再觸犯同類罪行，我們建議賦權裁判官發出命令，沒收動物及／或取消被裁定觸犯任何有關虐待動物罪行的人士在指定時限內飼養所有或指定種類動物的資格。

其他保障動物福利的工作

16. 上文第 6 至 15 段 9 陳述了我們爲加強維護動物福利的初步立法建議。在修訂法例的同時，政府亦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行動維護動物福利。以下是近期採取的一些主要措施。

¹ “高級獸醫官”在法例中的定義，是任何獲漁護署署長授權根據該條例執行高級獸醫官職責的獸醫官。他們通常是漁護署的高級獸醫師。

(一) 邊境管制站的管制措施

17. 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和警方緊密合作，打擊走私活動。該署與海關定期在各個邊境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偵查動物和禽鳥的走私活動，包括供應予寵物業的動物和禽鳥的走私活動。

18. 駐守各個邊境管制站和海港口岸的海關人員定期查驗入境乘客、車輛和船隻，一旦發現任何非法進口的活生動物和禽鳥，便會把個案轉介和轉交漁護署跟進調查，漁護署並會因應情況提出檢控。

19. 漁護署一直致力在機場、公眾貨物裝卸區和邊境管制站進行各種有關動物和禽鳥的反走私宣傳工作，向旅客、持份者和有關人士派發載有非法進口動物和禽鳥罰則的警告單張和其他宣傳資料。

20. 爲了加強偵查動物和禽鳥的走私活動，漁護署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推行檢疫偵緝犬計劃。檢疫偵緝犬會按情況所需派駐各邊境管制站和海港口岸執行檢查職責，以偵查非法進口的動物和禽鳥。

(二) 宣傳和教育安排

21. 爲了令市民更加關注動物福利，以及宣傳寵物擁有人應有的責任，漁護署推行了一系列宣傳計劃，包括製作多套有關動物福利、殘酷對待動物和預防狂犬病的宣傳短片；向本港所有學校派發這些宣傳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公共地方播放這些宣傳短片；在各種公共運輸車輛和車站作廣告宣傳，以及向市民派發海報和小冊子。漁護署現正製作一套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新宣傳短片，同時籌辦有關促進動物福利的展覽，並會在海底隧道再進行廣告宣傳。

未來路向

22. 上述法例修訂建議應有助加強現行法例對動物福利的保障。我們正就建議徵詢動物福利團體和寵物業界代表的意見，同時也會仔細研究這些建議的可行性和對法例的影響，例如禁止屢次觸犯動物福利罪行者飼養動物的建議會否在保障人權方面帶來的影響。我們會儘快把最後的立法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徵詢意見

23. 請委員就上文第 6 至 15 段所列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並請備悉載於上文第 17 至 21 段有關為促進動物福利而正在推行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